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年度报告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6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年度报告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26-4364-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技术贸易—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F7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4761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56 千字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 (2016)》

编委会

主 编：张沁荣

副 主 编：张宝峰 石宝祥 陈洪俊 韩建平
 王力舟 赵明刚 王 琳

执行副主编：马列贞 林 海 聂爱萍 崔 路
 张 蓉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才学韬	王 松	王昌建	车鲁强	邓 杰
石长华	石璐璐	朱 虹	李贤良	李 明
李京蕾	李德林	吴晓放	邹 伟	张宇君
张晓东	张 菊	陈昱彤	苑晓玲	范晓莹
林海燕	赵冠宏	莫德安	胡 波	俞 卉
宦 萍	莫佳琳	徐 勋	高 鹏	黄肖林
黄 婷	梁新苗	彭丹阳	彭 栋	鲁伟松
雷洪哲	褚 栋	廖鲁兴	阚 宏	

前 言

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认真履行义务,积极享受权利,对外贸易不断增长。WTO 作为多边国际贸易组织,致力于减少并消除各种关税与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构建公平与自由的国际贸易环境。随着全球关税水平的不断下降,非关税措施,特别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

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涉及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TBT 措施)与《关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中的动物卫生、植物卫生与食品安全措施(SPS 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定,一方面,以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及防止欺诈行为等为目标,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客观上会对国际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被用作变相限制进口、进行贸易保护的工 具,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据 WTO 统计,2015 年 WTO 成员通报了新制/修订的 TBT 措施 1 465 项、SPS 措施 1 682 项,年通报数量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自 2013 年起,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据海关统计,2015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4.59 万亿元,比 2014 年下降 7%。其中,出口 14.14 万亿元,下降 1.8%;进口 10.45 万亿元,下降 13.2%;贸易顺差 3.69 万亿元,扩大 56.7%。以美元计,出口 2.28 万亿美元,下降 2.8%;进口 1.68 万亿美元,下降 14.1%。外贸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加大。国家质检总局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中国有 40.0%的出口企业遭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企业为适应进口国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检验、检疫、认证等新增成本为 247.5 亿美元,占同期出口额的 1.1%;因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我国出口产品被国外扣留、销毁、退货等直接损失达 933.8 亿美元,同比增加 178.6 亿美元,占同期出口额的 4.1%。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为政府、进出口企业及相关各方提供参考,自 2006 年开始,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年组织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企业产生影响的调查工作并编写《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调查结果成为反映全球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变化的晴雨表,《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成为国内唯一全方位呈现国内外技术性

贸易措施的权威文献。《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6）》为第 11 个年度报告。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6）》共分四章：

第一章为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对 2015 年中国新制/修订并向 WTO 各成员通报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进行了梳理总结，就措施的目的、内容等做了简要介绍。

第二章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 2015 年 WTO 成员通报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进行了汇总分析，介绍了美国、欧盟、日本等 45 个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新制/修订的对中国产品出口影响较大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

第三章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影响情况调查报告。在对全国范围内 4 132 家出口企业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从行业、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出口省份、企业性质、措施类型等多个角度分析了 2015 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

第四章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介绍了中国 2015 年对国外相关 TBT、SPS 措施的评议情况。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愿意本着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本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权益。当前，世界经济已显露复苏迹象，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外贸易也进入了以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新时期。防止以技术性贸易措施为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对于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一起努力，为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做出贡献。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是当代国际贸易的热点。由于编写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当、不妥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借此机会，对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企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第一节 概况	1
第二节 主要 TBT 措施	1
第三节 主要 SPS 措施	7
第二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11
第一节 概况	11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	35
第三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影响情况调查报告	118
第一节 出口贸易损失分析	121
第二节 企业应对成本分析	142
第三节 受影响企业范围分析	154
第四节 企业遭遇措施情况分析	169
第五节 企业应对情况分析	183
第四章 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	192
第一节 对国外重点 TBT 措施的评议	192
第二节 对国外重点 SPS 措施的评议	213
附件 调查问卷	225

第一章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第一节 概况

2015 年，中国向 WTO 各成员通报了 447 件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 TBT 措施 106 件，SPS 措施 341 件。

一、TBT 措施概况

2015 年，中国通过 WTO 向各成员通报 TBT 措施 106 件，通报数量在所有 WTO 成员中列第 4 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 TBT 通报编号已编至 1161 号。

通报发出后，中国 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收到来自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印度以及境外企业、行业协会的评议意见 36 件，涉及 16 项通报措施。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对这些评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并给予回复。

二、SPS 措施概况

2015 年，中国通过 WTO 向各成员通报 SPS 措施 341 件，通报数量位居所有成员之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 SPS 通报编号已编至 1041 号。

通报发出后，收到来自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日本、印度等成员的评议意见 67 件，涉及 140 项通报措施。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对这些评议意见进行了研究考虑。

第二节 主要 TBT 措施

一、关于环保、安全、消防的 TBT 措施

（一）关于保护消费者安全的 TBT 措施

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中国制定了《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管理制度；国家标准《木制家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重金属迁移限量》，标准规定了木制家具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包括测试方法和检验规则；国家标准《软家具床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限制》，标准规定了居室床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限制，及测试方法和检验规则；国家标准《软家具沙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限制》，标准规定了软家具沙发的术语、定义、要求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可分解芳香胺限值的测试方法，该标准适用于所有居室沙发。

国家标准《木制家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重金属迁移限量》《软家具床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限制》《软家具沙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限制》分别受到了印度和欧盟的关注，中方在对外答复中声明：我国家具产品测试方法的设定，一方面，基于 ISO 16000 系列标准的工作原理，另一方面，基于最大限度地体现产品使用的真实状态；关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为有害无害物质问题，该标准与我国现行的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空气质量标准保持协调统一性；关于实施提议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产品需符合新标准要求；在制定标准时，均对 ISO 相关标准进行了研究，并对其规定方法进行了验证试验，标准全部符合《TBT 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

（二）关于玩具安全的 TBT 措施

为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电玩具的安全》。该标准适用于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标准涉及的产品范围覆盖了小到钮扣电池工作的灯具、大到铅酸电池供电的乘骑玩具等所有电玩具。不同类型的玩具有不同的要求和试验。

（三）关于安全防护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体健康与人身安全，中国制定国家标准《防护服装 X 射线防护服》，规定了 X 射线防护服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检验、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 1 部分：要求》，规定了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分类、基本要求和特殊要求；《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了层门、轿门开启和防止轿厢意外移动的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太阳镜的结构、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透射比、折射率、太阳镜耐疲劳强度、耐光辐照、阻燃性、抗汗腐蚀性能等，在技术要求上等同采用 ISO 12312-1：2013。

（四）关于消防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消防车 第 6 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包括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名称、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国家标准《消防车 第 14 部分：救援消防车》，标准规定了救援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定、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国家标准《消防车 第 12 部分：高空消防车》，标准规定了高空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名称、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定、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国家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设备 消防破拆工具通用技术规范》，适用于火灾、地震、交通事故和其他紧急情况下消防员使用的破拆锯；国家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设备 手动救援工具通用技术规范》，适用于火灾、地震、交通事故和其他紧急情况下消防员使用的手动救援工具；国家标准《消防车动力输出装置》，标准包括消防车动力输出装置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名称、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定、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

（五）关于特种设备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中国制定了《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该技术规程对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安装、维护和维修、更换、检查、运行等规定了强制基本安全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管辖、在中国境内生产和交付使用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该技术规程是对现在有效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09 年版）的修订。

二、关于医学设备的 TBT 措施

为了安全和健康，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标准规定了针管公称外径为 0.3mm~1.2mm 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的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一次性使用牙科注射针；国家标准《眼科仪器 验光仪》，标准规定了客观式验光仪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该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标准参考 ISO 10342：2003 编制；国家标准《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规定了眼镜架的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在技术指标上修改采用 ISO 12870：2012《眼科光学 眼镜架 基本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针灸针》，标准规定了针灸针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使用说明书、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供针灸疗法使用的针灸针；国家标准《医用电子加速器性能和试验方法》(GB 15213)，标准适用于能产生 X 射线辐射和电子辐射的医用电子加速器。

三、关于机电产品的 TBT 措施

(一) 关于机电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国家标准

为了规范市场，淘汰低能效产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家用电冰箱能耗最大许可值和能效等级》，强制内容是能耗最大许可值；国家标准《深井潜水泵能效最小许可值和能效等级》，强制内容是能效最小许可值；国家标准《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最小许可值和能效等级》，强制内容是能效最小许可值；国家标准《小型潜水电泵能效最小许可值和能效等级》，强制内容是能效最小许可值；国家标准《投影机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投影机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和测试方法；国家标准《水电解制氢系统能耗和能效等级最大许可值》，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水电解制氢系统能耗最大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能源等级和检验规则；国家标准《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4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等级、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和测试方法；国家标准《商用制冷设备能耗和能效等级最大许可值 第 2 部分：独立式商用冷柜》，该标准第 4.2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独立式商用冷柜能耗最大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能源等级和检验规则；国家标准《冷水机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冷水机能耗最大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能源等级和检验规则；国家标准《电饭锅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4 条、第 4.5 条和第 4.6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电饭锅能效等级、待机功耗、保温能耗、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和验收规则；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微波炉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价值、能效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内容为能效限定值；国家标准《金属卤素灯镇流器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金属卤素灯镇流器能效等级、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和验收规则；国家标准《金属卤素灯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规定了金属卤素灯能效等级、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测试方法和验收规则；国家标准《计算机显示器能效和能效等级最低许可值》，该标准第 4.2 和 4.4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建推荐性要求，规定了计算机显示器能效最低许可值、节能评价价值和测试方法。

收到韩国对《家用电冰箱能耗最大许可值和能效等级》的评议意见，中方在对外答复中表示：标准于2015年9月颁布，自颁布之日起1年后为标准生效日期。根据中国能效标准标识管理办法，新的能效国家标准颁布后，将修订现行的《家用电冰箱能效标识实施细则》，其生效日期通常与能效国家标准生效日期相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二）关于机电产品安全要求的国家标准

为了保障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第一号修改单，内容为：型材切割机的活动护罩应能防护通过砂轮中心水平线向下夹角至少为 15° 的部分，砂轮没有被防护部分的夹角不能大于 150° ；国家标准《固定式燃气发动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了固定式燃气发动机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要求和防护措施，该标准适用于功率大于或等于500 kW的固定式燃气发动机。

（三）关于机电产品的一般标准规范

为保护人体健康与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规定了家用燃气灶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国家标准《电动牙刷一般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规定了电动牙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四、关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TBT 措施

（一）关于机动车辆安全、性能的国家标准

为了交通及人身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特定种类汽车内饰材料垂直燃烧特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规定了运载超过22名乘客的M3类汽车窗帘、遮阳帘和/或其他内部悬挂材料垂直燃烧特性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运载超过22名乘客的M3类汽车，不适用于有站立乘客的城市客车；发布了《公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规定了公路运输车辆的一般要求和测试方法，适用于申请公路运输或作为公路运输使用的车辆，从事公路运输业务的车辆可作为参考；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在中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也适用于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对进入中国境内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基础上制定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旨在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及生产经营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召回实施与管理与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二）关于对机动车辆结构、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

为了交通及人身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该文件是中国对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的定义和结构要求，适用于Ⅰ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该标准是对2003年版本的修订，原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后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该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的金属常压罐体的材料、设计、安全附件、仪表及装卸附件、制造、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标识、出厂文件等要求。

(三) 关于机动车辆装置、部件要求等的国家标准

为了交通及人身安全,中国修订了国家标准《摩托车轮胎》,标准的4.1.2、4.2~4.5、4.6.1、4.7、第6章为强制性要求,其余为推荐性要求。强制内容为摩托车轮胎的新胎外缘尺寸、速度符号、负荷指数、安全性能、严重影响使用寿命的外观缺陷、对内胎要求、标志。修订了国家标准《充气轮胎内胎 第2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标准的4.2~4.5、第7章为强制性要求,其余为推荐性要求,强制内容为对摩托车轮胎内胎气门嘴的要求、影响使用性能的内胎外观缺陷、气密性能、物理性能、标志;国家标准《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修订了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制定了国家标准《轻型汽车牵引装置》,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牵引装置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大于3500 kg的M类汽车和N1类汽车;国家标准《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标准规定了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及其位置和信号装置显示颜色的基本要求,适用于M、N类汽车,该标准不包括电动汽车特有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发布了《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内容为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的配光性能、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收到欧盟对国家标准《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及《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的评议意见,中方在对外答复中表示:关于《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中方已对通报稿文本做了修改,并进行了再次通报;关于《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中方已组织专家研究了第113号法规的最新内容,开展了试验论证,目前正在对标准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 关于机动车辆燃料的 TBT 措施

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中国修订了国家标准《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规定了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标准第4~10章为强制性要求。该标准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 km/h的N1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 kg的M2类车辆;该标准不适用于专用作业车辆。

五、关于农产品的 TBT 措施

(一) 关于饲料的国家标准

为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DL-A-生育酚醋酸酯(粉末形式)》、《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盐酸盐》、《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饲料添加剂 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饲料添加剂 DL-A-生育酚醋酸酯》、《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D₃(粉末形式)》、《饲料添加剂 甲萘亚硫酸氢钠(维生素K₃)》,以上标准规定了范围、标准引用、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存储以及保存期等要求。

制定了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L-抗坏血酸钠》、《饲料添加剂 L-肉碱》、《饲料添加剂 磷酸一钙》、《饲料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饲料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饲料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饲料添加剂 磷酸三钙》、《饲料添加剂 氯化胆碱》、《饲料添加剂 柠檬酸钙》、《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饲料添加剂 烟酸》、《饲料添加剂 烟酰胺》、《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合成)》,以上标准规定了产品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存储和保存期要求。

制定了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硫酸铜》、《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铜络(螯)合物》、《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铜络（螯）合物》、《饲料添加剂 硫酸镁》《饲料添加剂 硫酸锰》、《饲料添加剂 硫酸亚铁》，以上标准规定了产品的质量、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存储和保存期要求。

制定了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粉末形式）》，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粉末形式）的规范、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L-抗坏血酸钙》，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 L-抗坏血酸钙复合物要求、特性、技术资格以及检验规则；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锰络（螯）合物》，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蛋氨酸锰络（螯）合物要求、技术资格及检验规则；国家标准《饲料添加剂 磷酸二钙》，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磷酸二钙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

（二）关于肥料的国家标准

为了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普通过磷酸钙》，标准规定了普通过磷酸钙的术语、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制定了国家标准《硝酸铵》，标准规定了硝酸铵要求，包括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存储及安全要求；制定了国家标准《液体无水氨》，标准规定了液体无水氨要求，包括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存储及安全要求。

六、关于化矿类产品的 TBT 措施

（一）关于化工产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类健康，中国制定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化妆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通用要求、禁限用成分要求以及检验、评价方法等；修订了国家标准《口腔清洁护理产品用原料规范》，标准规定了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原料的要求；制定了国家标准《胶质硝化甘油炸药》，标准规定了胶质硝化甘油炸药的术语、定义、分类、符号、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定、标志、标签和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国家标准《工业电雷管》，标准规定了工业电雷管的术语、定义、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定、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标准中第 5.1.1, 5.2, 5.4, 5.5, 5.6.3, 5.6.4, 5.6.6, 5.6.7, 5.6.8 及第 5.6.9, 8.1.2.1, 8.1.3, 8.2 条第 2 个毫秒系列、表 2 的部分规定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

收到美国、日本、PCPC 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评议意见，中方对外答复了关于限用组分和准用组分、INCI 命名、测试方法、国际上认可的实验方法、理化检验方法等问题。

（二）关于矿产加工设备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破碎设备安全要求》，该标准属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包括破碎设备的危险一览表、安全要求和措施、安全要求和措施的判定以及使用信息等内容；国家标准《过滤机 安全要求》，标准规定了过滤机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及维护中应遵守的安全要求、使用信息和安全性能的判定。该标准包含的安全要求，是针对过滤机在使用、运输、安装、调试、维修、拆卸和处置等各环节中可能产生的主要危险，标准还规定了过滤机安全性能的检验、判定方法，适用于工业用途固液分离用过滤机，过滤器也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三）关于钢铁产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核电站用奥氏体不锈钢棒》，标准中第 5.1、5.3、

5.5、5.6、5.7 和 5.8 条为强制性要求，其余为推荐性要求，标准规定了核电站主要设备用奥氏体不锈钢棒的订货内容、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适用于核电站 1、2、3 级设备用直径 10 mm~260 mm 的热轧、锻制奥氏体不锈钢棒；国家标准《低温压力容器用镍合金钢板》，标准中第 4.2、5.3.2、5.7、8.2 条为推荐性要求，其余为强制性要求，规定了低温压力容器用镍合金钢板的订货内容、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及运输等，适用于制造液化气体储运装置用厚度不大于 150 mm 的镍合金钢板。

七、关于轻工产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标准规定了主要纺织材料的公定回潮率。该标准适用于纺织材料，可用于计算纺织材料的公定质量、纱线的线密度、织物的单位面积质量以及多组分产品定量分析中的纤维含量等；制定了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标准中第 5.7、5.8.1.1、5.8.1.4、5.8.1.5、6.1.4、6.2.1、6.2.2.5 和 10.1.3 条是强制性要求，其余是推荐性要求。

第三节 主要 SPS 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中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案。修订案包括 10 章 145 条，主要内容有：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欧盟、日本、新西兰等成员和食品农产品出口联盟对该修订案提出了评议意见。各成员对修订案建立基于科学风险分析的食品安全体系的做法表示赞赏。对修订案第 75 条“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表示高度关注，认为此条对保证食品安全缺乏必要性并限制了贸易。同时希望中方在评估尚无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时，采用相关国际标准或采用符合国际协议的同等规定。

二、玻璃和陶瓷制品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制定了玻璃制品国家标准和陶瓷制品国家标准。标准适用于接触食品的玻璃类、陶瓷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如扁平制品、贮存罐、空心制品、杯类、烹饪器皿等；规定了这些产品中铅、镉的溶出量限值和检验方法。

印度和欧盟分别对上述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印度认为中方的铅镉限量值标准过于严格，请中方提供科学依据；欧盟认为应提供详细的限量检测方法，标准中提及的其他国家标准应予明确。

三、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对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进行了修订，涉及 2,4-滴丁酯、阿维菌素、矮壮素、百菌清等 56 种农药 108 项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针对 2,4-滴丁酯、啞菌酯、敌草隆等农药的 16 项最大残留限量提出了评议意见，请中方提供具体限量的科学依据。

四、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先后制定了月桂酸、糖精钠、山梨酸等 262 种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了每种食品添加剂的适用范围、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欧盟、印度、泰国、日本等成员和国际香料协会、欧洲专业食品配料行业联合会对其中的 104 项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意见集中于中方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问题上，如产品的定义、规格要求、理化指标等，建议中方标准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应该明确更详细的检测方法。

五、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制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限量要求、符合性原则、检验方法、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欧盟针对食品接触材料的标识提出了评议意见，建议中方采用已统一使用的标识。

六、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修订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和技术要求，包括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兽药残留限量等。

澳大利亚、阿根廷、欧盟、新西兰、智利、加拿大等成员对该类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意见集中认为中方标准中规定的生畜、禽肉的冷冻温度（ $< -23^{\circ}\text{C}$ ）与国际标准不一致，希望中方采纳国际标准，并提供科学依据。欧盟要求中方明确“非疫区”的定义。

七、冷藏乳制品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修订了冷藏乳制品国家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冷藏乳制品从贮存到销售终端各环节的冷链物流过程（不包括宅配）。

美国对该类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要求中方明确标准所指的乳制品范围、零售包装上标记所需冷藏温度和运输过程中“保温箱”的定义等。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发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修正案。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资料要求、试验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证书的应用范围和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任期；增加了变更转基因生物试验地点的申请程序；扩大了每一份安全评价申请转化体的数量。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成员提出了评议意见，希望中方采取透明、科学和可预见的生物技术监管批准制度，建议中方在实施前提供 6 个月的过渡期，使各成员有充分的时间根据政策变动做出调整。

九、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修订了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加工、非繁殖用途的禾谷类、豆类、油料类等作物的籽实以及薯类的块根和块茎等进出口产品，规定了进出口粮食企业的注册登记制度和

检验检疫管理要求。

美国、巴西、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欧盟等成员提出了评议意见。意见集中于粮食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本办法与当前双边协定、签署的议定书或谅解备忘录的关系；中国专家赴境外实地考察的条件、频率、费用等以及某些描述和规定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等问题。

十、食用植物油生产卫生规范

中国修订了食用植物油生产卫生规范，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料、油脂为主要原料加工各类食用植物油及食用油脂制品的生产，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场所设施、人员等基本要求。

美国和加拿大提出了评议意见，认为中方标准的某些规定有些过度或不必要，如对厂房的屋面材料和储油罐等的要求，建议取消或删除。

十一、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中国制定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适用于鲜肉、冷却肉、冻肉和食用肉制品，规定了其采购、运输、验收、贮存和销售等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要求。

澳大利亚和美国提出了评议意见，认为在产品加工和运输期间的诸多温度要求过于严格，或与国际标准不一致，请中方采用国际标准或提供科学依据。

十二、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

中国修订了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包括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和微生物限量以及包装等。

美国和欧盟提出了评议意见，认为中方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缺少天然矿泉水的关键指标，却规定了并非天然矿泉水的矿物质成分，建议修改天然矿泉水的定义并删除质量界限指标。

十三、有关食品接触材料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修订了 8 件有关食品接触材料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洗涤剂及成分名单、奶嘴、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材料、塑料树脂、涂料及涂层等。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原料、感官、理化指标、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要求。

十四、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修订案

中国修订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原标准的第 14.1.1.2 条中增加了“温度记录应每两小时至少记录一次”的规定。

十五、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中国修订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或最大残留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十六、有关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修订了 17 件有关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航空食品、食品用热加工香味料、速冻食品、包装饮用水、食醋、糖果巧克力、食用水产制品、罐头食品、蛋制品、糕点面包、膨化食品、蜜饯、粮食（谷物）、啤酒、蒸馏酒及其配置酒、畜禽产品等的食品生产卫生规范。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与定义，产品生产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

美国、加拿大对其中的糕点面包、膨化食品、粮食谷物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建议不仅应对菌落总数进行测试，还应对环境中的沙门氏菌进行定期测试，并遵循国际标准。

十七、有关具体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修订了 8 种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酱腌菜、熟肉制品、藻类、食用酒精、食品加工用酵母、冲调谷物制品、花粉、食品工业用植物蛋白等。规定了适应范围、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感官要求、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以及食品添加剂的要求等。

美国和欧盟对食品加工用酵母提出了评议意见，建议中方对酵母中的微生物限量应遵循国际标准；澳大利亚对熟肉制品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认为中方为熟肉制品制定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与国际标准不一致，建议中方删除熟肉制品中的细菌总数和大肠杆菌群的要求。

十八、冷藏乳制品贮运销售卫生规范国家标准

中国制定了冷藏乳制品贮运销售卫生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冷藏乳制品的标示要求、冷藏贮存、运输、销售终端和温度管理要求。

美国对该标准提出了评议意见。就标准适用范围、乳制品在运输和零售包装上标记所需冷藏温度、以及存储在冷冻柜的乳制品需保持必要的间距和回风空间等规定请中方做出进一步解释。

十九、有关营养强化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制定了 18 种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安全国家标准，包括柠檬酸钙、左旋肉碱、乳铁蛋白、富硒酵母、金枪鱼油、D-生物素、维生素 C、硒化卡拉胶、硒蛋白、硝酸硫铵、5'-胞苷酸二钠、5'-尿苷酸二钠、5'-单磷酸腺苷乳酸亚铁、L-盐酸赖氨酸、氧化锌等。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检验方法等。